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4〕2号

关于年产5000万块环保砖(污泥处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

新田县新航环保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000万块环保砖(污泥处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技改项目位于新田县大坪塘镇知市坪槽塘下山沟，利用现有工程占地进行建设，技改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其中：干燥窑及隧道窑共1269.6m²（138m×4.6m一烘两隧道窑），原料破碎、筛分等处理车间400m²，制砖车间500m²，原料堆场1000m²，成品堆砖场1000m²，办公室及生活用房依托现有工程，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环保、消防等公用设施，采用页岩、煤矸石、煤渣、污泥作为制砖原料，建设一条年产5000万块环保砖(污泥处置)生产线，全厂总产能不变仍维持5000万块砖。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0%。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

局原则同意工程技术改造。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制砖用水经干燥、烧成后蒸发；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蒸发消耗。

（二）废气污染防治。隧道窑尾气经双碱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98m烟囱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HCl、CO、二噁英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H₂S、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三）噪声污染防治。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砖返回生产线；脱硫石膏外售水泥厂；废润滑油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五）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



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